

何黎星、林淑娜  
彰化縣員林國民小學 蔡政達、張惠美 奬學金管理辦法 113.12.27 修訂  
張朝權、家長會

第一條：宗旨：為鼓勵本校學童勤奮向學，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為全體同學之模範，將來成為國家之棟樑。

第二條：本獎助金設置之由來：本獎助金由何黎星和林淑娜夫婦捐獻新台幣伍拾萬元，張朝權先生捐獻新台幣伍拾萬元，蔡政達和張惠美夫婦捐獻新台幣貳佰萬元，並組成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第三條：管理委員會之組織：

第一款：本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委員十二名，由校長、家長會會長及各處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四位主任、五位組長（註冊組、特教組、教學組、體育組、訓育組）及總幹事擔任之，校長為召集人，負責執行獎助學金之辦理事項。

第二款：總幹事由教務處遴選人員擔任之；設出納乙名，由本校幹事擔任之，負責經費核撥。

第三款：以上人員為義務職，不支領任何津貼。

第四條：申請資格及獎額，凡參加各項比賽，成績優異者，其申請資格及獎額如附件一。

第一項：個人參加各等級比賽獲獎者。（含田徑四人接力賽及球類雙打）111.12.23 修訂

第二項：團體部份錄取名次標準：三隊（含）以內取一名、五隊（含四隊）取二名、六隊以上每增三隊加取一名至八名止。

- 一、十人以下之團體得獎以該等級個人獎金之二倍獎金或以同金額獎品獎勵之。
- 二、十一人以上以該等級個人獎金之三倍獎金或以同金額獎品獎勵之。
- 三、二十人以上以該等級個人獎金之四倍獎金或以同金額獎品獎勵之。

第五條：個人參加同項目同等級之比賽，所得最高獎金擇一獎勵。

第六條：破大會紀錄者另頒破紀錄獎金市級伍佰元，縣級以上壹仟元以資鼓勵。

第七條：管理及申請：

第一款：本獎助學金以學校名義存入公庫〈臺灣銀行員林分行〉，孳生利息應用。

第二款：申請日期：每年十二月、五月公告受理申請日期（為期兩週），每年一月、六月擇期召開審查會議，需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討論後，核定之。

第三款：每學年第二學期末召開管理委員會檢討該年度執行情形。

第八條：本獎助學金所受理之案件，比賽時間以當學期及其上一學期為限，餘概不受理審查。

第九條：附則：

一、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

二、本項獎助學金有不敷者，由家長會獎助學金支付。

## 附件一：

### 申請資格及獎額：

一、給獎資格定義：本校在籍學生，經本校辦理選拔或指派參加，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或經本校同意（報名時經各處室主任或校長核章，審查時由各處室認定）參加比賽並達到獎勵標準，均得提出申請。**增列每學期最新版本彰化縣縣長獎應屆畢業生給獎認定之賽事，納入本校校內獎學金給獎項目（113.12.27 修訂）**

### 二、獎額標準：

名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市或同級比賽	150	100	50	=	=	=	=	=
全縣分區賽（註 1）	350	250	150	100	50	=	=	=
縣或同級比賽（註 3）	500	400	300	200	100	50	50	50
全國以上或同級比賽（註 2.3）	1000	800	600	500	400	300	300	300

註 1：全縣分區賽定義：比賽範圍涵蓋八鄉鎮市（含）以下之比賽，九鄉鎮市（含）以上即視為全縣比賽（或依該比賽競賽規程）。

註 2：A.全國以上或同級比賽之定義：比賽範圍涵蓋三縣市（含）以下視為縣或同級比賽，四縣市（含）以上視為全國以上同級比賽（或依該比賽競賽規程）。

B.全國以上或同級請領資格而經縣級比賽選拔取得代表資格，始得依全國以上或同級比賽獎額標準請領；如未經縣級選拔取得代表權參賽，則依縣或同級比賽獎額標準請領。

註 3：參加縣級以上各項比賽獲得特優、優等、佳作及入選者，以名次或成績排名錄取前八名依序給獎，前六名獎額不變，第七、八名獎金比照第六名獎額給獎。惟特優（優選）視同第一名給獎，如同列特優（優選）之人（隊）數，超過 6 人（隊），則改為第 3 名名次給獎。（※107.12.26 修訂，108.2.1 後參賽成績適用）

註 4：本獎助學金不包含表演賽。

註 5：參加縣賽因報名資格限制組別（如音樂班……），未達三隊者。如未列名次者，成績達特優者視同第一名，餘不給獎勵。（103.01.10 修訂，102 學年度下學期實施）

註 6：團體賽得獎獎金，當獎金平分未能為整數時，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以個位數 5 元為單位。如：31.2 元進位為 35 元，48.7 元進位為 50 元。（103.06.10 修訂，103 學年度上學期實施）

註 7：因應員林鎮升格改制為市，訓導處改稱學務處，獎學金管理辦法內容相關名詞修正。（105.12.27 修正）

註 8：依據同一個比賽不重複給獎之原則，各項個人成績積分之錦標賽不予給獎〈108.5.24 修訂適用〉

註 9：比賽組別過多無法區分何組分數最高/非最優級組，不予給獎。參照彰化縣頒發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金要點及審查會議辦理〈110.12.22 修訂〉

註 10：修正本獎學金管理辦法名稱及第二條、第七條第一款〈110.10.20 修訂〉

## 各項獎勵定義補充說明：

- (1)比賽性質定義：主辦單位限為政府機關，特殊類（例如：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另專案討論。
- (2)給獎資格定義：本校在籍學生皆可。
- (3)參加作品定義：同一作品參加小、中、大區域。擇一最高，不得重複。  
                          不同作品參加小、中、大區域，得重複。
- (4)團體隊數定義：報名隊數三隊（含）以下取一名、五隊（含四隊）取二名、八隊（含六、七隊）取三名，每增加三隊增加錄取一名。取一名頒第三名獎金，取二名頒第二、五名獎金，取三名頒第一、三、五名獎金，取四名頒一、三、四、五名獎金，取五名頒第一、二、三、四、五名獎金。
- (5)比賽人數定義：報名人數三人（含）以下取一名、五人（含四人）取二名、八人（含六、七人）取三名，每增加三人增加錄取一名。給獎獎金額度同團體隊數。
- (6)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①申請表、印領清冊。
  - ②獎狀（成績證明、獎盃）。
  - ③比賽秩序冊（應包含競賽規程或比賽辦法，證明隊數、人數）。
- (7)名次判定參考：
  - ①科展：縣、省、全國分為特優、優等、佳作依附件一（註3）說明。
  - ②音樂比賽\_縣級：分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 ③音樂比賽\_全國：特優、優等、甲等、乙等。